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余兵	因公出差	贾介宏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杨新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960,836.0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165,998.86 元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9,483.72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15,353.47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所投资的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受国内 PTA 产能集中爆发和聚酯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持续巨额亏损。2014 年 PTA 行业持续低迷，蓬威石化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为准确反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蓬威石化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5]001 号评估咨询报告，公司依据该评估结果，对持有的蓬威石化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4,354.4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准备结果给予认可。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涪陵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FULINGELECTRICPOWERINDUSTRIAL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LING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1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1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lepc.com.cn
电子信箱	flepc60045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15495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2709318251
组织机构代码	70931825-1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4 年《招股说明书》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3 年，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明宇送变电工程公司并设立送变电工程分公司的议案》，据此，本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五金，粘合剂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18、024 号公告）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

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川东电力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同意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 11.44%国有股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毕，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 100%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腾、闵丹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06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1,268,629,191.59	1,243,921,679.80	1.99	1,116,192,2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60,836.05	54,149,463.59	32.89	28,285,6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49,447.26	38,703,510.18	9.42%	22,394,44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5,991.73	98,938,654.37	53.12	-10,289,272.0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504,435.55	428,880,870.72	22.53	363,056,330.40
总资产	836,115,171.43	735,579,804.71	13.67	813,034,531.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32.3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32.35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26	0.24	8.3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8	13.84	增加1.54个百分 点	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05	9.90	减少0.85个百分 点	6.3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0,862.36		1,742,445.76	-474,990.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 补助除外	79,275.88		6,763,212.64	2,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1,415,163.05		923,391.17	1,555,293.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38,306.29	-3,807,387.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3,960.96		2,094,818.17	8,019,361.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5,246,148.74		-416,220.62	-1,401,040.96
合计	29,611,388.79		15,445,953.41	5,891,235.9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年度，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电网建设不断加强、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态势平稳，全面完成 2014 年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电量 22.76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2.69 亿元，利润总额 8873.71 万元，净利润 7196.08 万元，每股基本收益 0.4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831.50 万元，成功扭转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及参股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PTA 项目亏损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造成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值的局面，为回报股东创造了条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8,629,191.59	1,243,921,679.80	1.99
营业成本	1,111,868,133.17	1,073,106,269.74	3.61
管理费用	59,134,884.59	70,526,256.27	-16.15
财务费用	-1,326,105.47	2,121,828.52	-16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5,991.73	98,938,654.37	5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544.36	-80,325,834.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466.00	-65,368,371.52	—
资产减值损失	45,804,817.54	45,787,610.91	0.04
投资收益	10,677,034.21	5,156,431.71	107.06
营业外收入	38,325,379.74	15,705,577.15	144.02
营业外支出	4,883,005.26	766,794.29	536.81
所得税费用	16,776,231.22	8,452,050.85	98.49

财务费用：本期归还了全部贷款，贷款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投资收益：本期合营企业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相应确认投资收益较多。

营业外收入：确认原全资子公司重庆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容量指标转让收入，引起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报废资产、物资本年已处置完毕，结转处置损失，引起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所得税费用：本年利润总额增加，且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所降低，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且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减少，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归还贷款较上年减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引起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2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9%。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不适用。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行业	电力销售	1,103,337,708.39	100	1,063,207,295.28	100	3.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成本	1,026,976,577.93	93.08%	969,421,604.07	91.18%	5.94%	
电力工程安装	电力工程安装成本	46,793,052.61	4.24%	64,426,357.09	6.06%	-27.37%	
电力物资销售	电力物资销售成本	29,568,077.85	2.68%	29,359,334.12	2.76%	0.71%	

注：电力工程安装成本：电力工程安装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收入减少，成本同比减少。

电力物资销售成本：物资销售竞争加剧，销售毛利润降低，成本同比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要电力供应商，2014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6.67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80.70%，系公司母公司。

②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是公司第二大电力供应商，2014 年公司向其采购电力 0.75 亿元，占同类采购交易的 9.06%，系公司间接控制人。

4 费用

本期归还了全部贷款，贷款利息支出大幅降低，引起财务费用同比降低；本年利润总额增加，且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

5 现金流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有所降低，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且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较上年减少，引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本年归还贷款较上年减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6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确认关停发电机组3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款为营业外收入，引起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应。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行业	1,255,771,880.06	1,103,337,708.39	12.14%	2.29	3.77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销售	1,156,175,382.24	1,026,976,577.93	11.17%	6.15	5.94	增加 0.17 个百分点
电力工程安装	68,391,995.06	46,793,052.61	31.58%	-30.22	-27.37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电力物资销售	31,204,502.76	29,568,077.85	5.24%	-22.73	0.71	减少 22.0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电力供应与销售，供电区域主要集中于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区域，以 110KV 输电线路为骨干网架，以 35KV、10KV 线路为配电网络。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重庆涪陵	1,255,771,880.06	2.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颁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公司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主要集中于涪陵区行政区域内。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7,806,478.76	20.07%	53,214,497.39	7.23%	215.34%	
存货	1,283,567.45	0.15%	2,301,381.57	0.31%	-44.23%	
应收票据		0.00%	1,134,475.77	0.15%	-100.00%	
应收账款	6,138,472.60	0.73%	1,555,145.43	0.21%	294.72%	
预付款项	1,477,000.00	0.18%	850,000.00	0.12%	73.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54,230.00	4.28%	79,298,645.00	10.78%	-54.91%	
长期股权投资	55,052,402.03	6.58%	48,595,367.82	6.61%	13.29%	
在建工程	25,959,518.75	3.10%	4,092,625.49	0.56%	534.30%	
工程物资	97,129.61	0.01%	1,979,786.88	0.27%	-95.09%	
固定资产清理	1,628,228.13	0.19%	2,780,435.10	0.38%	-41.44%	
短期借款		0.00%	50,000,000.00	6.80%	-100.00%	
应付票据		0.00%	10,000,000.00	1.36%	-100.00%	
其他应付款	129,867,280.97	15.53%	57,498,423.14	7.82%	125.86%	
应交税费	8,855,665.76	1.06%	3,487,318.69	0.47%	153.94%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经营积累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存货：加强采购计划性，减少年末存货积压。

应收票据：压降银行承兑汇票收取额度，同时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对外支付，引起期末无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新增应收安装工程材料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引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合营企业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按持有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相应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主要是工程尚未完工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上年报废资产本年已处置完毕，引起固定资产清理减少。

短期借款：归还全部借款。

应付票据：归还到期票据。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弃管小区专用资金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资金增加，该部分资金所投资工程尚未完工结转资本公积。

应交税费：主要是2014年12月确认原全资子公司重庆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容量指标转让款收入，引起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引起应交税费增加。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无	原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4	无	参股公司 (原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公司

(1) 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不适用。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3.33	5,000,000	11,177,066.06	13,427,066.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7,000	24,000,000	1.44	25,467,000	920,172,932.33	880,801,04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合计	30,467,000	29,000,000	/	30,467,000	931,349,998.39	894,228,114.38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4	首次发行	24,348.16	0	24,348.16	0	
合计	/	24,348.16	0	24,348.16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8941万元,持股比例15%。主要经营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蓬威公司累计亏损严重。

注: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蓬威石化股权进行了以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开元评咨报字【2015】001号),公司依据该评估咨询结果,对持有的蓬威石化2014年12月31日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354.44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准备结果给予认可。

(2) 参股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资额2,547万元,持股比例1.44%。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本公司收到东海证券2013年度分红款72万元。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1.4371%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12,950.55万元。

注:目前,公司已与该股权受让方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2950.55万元;除本合同交易价款12950.55万元外,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转让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截至2015年3月30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江苏高力应支付的东海证券股权交易价款12950.55万元及权益变动款1356.07万元。至此,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2015-005号公告)

(3) 参股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持股比例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报告期内,华源公司亏损116.52万元。

注: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公司的3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2014-026号公告)

(4) 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500万

元，持股比例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

注：2014年3月19日，原重庆市涪陵区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更名为“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银科担保3.33%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039号公告）

（5）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持股比例35%，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2014年度，新嘉南公司盈利2944.7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嘉南公司2013年度分红款350万元。

注：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新嘉南公司3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039号公告）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央做出了“四个全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部署，大力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宏观经济长期基本面趋好；重庆深入实施五大功能区发展战略、推进全市一体化科学发展，涪陵全力打造综合产业新格局、提质建设“三区一城、幸福涪陵”，预计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强化电力销售核心业务地位。积极争取国家电网500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补强220千伏网架，完善110千伏网络，形成坚强区域中心电网架构。加快配网标准化建设，提升绝缘化、自动化、实用化水平，十三五末基本建成“主网坚强、配网可靠、农网完善、安全高效”的一流区域电网，把公司建成“管理精益、服务优质、队伍优秀、和谐稳定”的行业内一流供电企业。

（三）经营计划

根据涪陵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运营情况，2015年经营目标为：完成售电量23.43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2.96亿元。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为主，同时拓宽其他融资渠道，确保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生产经营。目前，中央新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即将实施，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努力加快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和前期工作，修编电网“十三五”规划，力争纳入涪陵区经济社会、能源电力发展规划，超前保护好线路走廊和站址资源；加强竞争市场策略研究，坚持“保存量、争增量”，做好区外小水电增购工作，优化公司购电结构；跟踪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业扩工程建设，实现早供多售。

二是供电保障。近年来，涪陵电网主网架构得到了明显改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得到了较大提高，但“两头薄弱”依然突出。公司将加快电网主设备家族性缺陷整治，有序更换高能耗主变压器，推进断路器无油化改造；完成年度防污治理计划，加强线路（含电缆线路）“三清理”隐患管控；加快营、配、调数据贯通，健全从配变到居民表前的配电设备台账，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

三是供电服务。随着社会普遍服务水平的提升，客户对提供更快捷、多元化、互动化的供电服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持续实施“亮+”工程，深入开展“强基础、优服务”百日治理专项活动；健全“对口联系+客户经理”全过程管控机制，加强业扩报装规范化管控，优化办理流程；依托营销信息系统，构建电子化互动服务体系，提供业务预约、电子账单、电费交纳、电量超档提醒等贴身服务；全面推广居民客户业扩报装营业厅“一证受理”、新能源报装“绿色通道”、社区服务经理制等便民措施；加强客户产权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实现高危客户隐患档案 100%覆盖，开展专线专变和电厂预试定检；强化明察暗访和客户投诉管理，严肃查处损害客户利益等行为。

四是为保障电网安全运行，促进用户移峰填谷，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适时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由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 年上半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 8 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 7 项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1 项新修订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执行新颁布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调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030 号公告）

2、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2014 年公司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不再按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无影响，影响公司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 93 万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了《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4-011 号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2	0	32,000,000	71,960,836.05	44.47
2013 年	0	0	0	0	54,149,463.59	0
2012 年	0	0	0	0	28,285,678.04	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960,836.0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165,998.86 元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9,483.72 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315,353.47 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的 30% 股权（原始投资成本 300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 210.50 万元；同时，公司将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26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	
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发电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原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将关停发电机组 3 万千瓦容量指标转让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该转让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大唐发电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共计 450 万元。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大唐发电应支付的剩余转让款 2550 万元，至此，上述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01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 1.4371%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12,950.55 万元。 目前，公司已与该股权受让方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950.55 万元；除本合同交易价款 12950.55 万元外，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标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到江苏高力应支付的东海证券股权交易价款 12950.55 万元及权益变动款 1356.07 万元。至此，该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005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333%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39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同意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予以追认。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3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09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与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公司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区安恒电力技术服务公司签订《委托承运合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032 号公告 (http://www.sse.com)。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666,705,479.54	80.70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74,822,528.13	9.06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采购电力	政府定价		976,855.72	0.12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073,904.28	29.56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504,993.00	9.97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95,557.74	4.22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6,860.00	0.31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82,000.00	0.23	银行转账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41,750.00	4.37	银行转账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46,050.84	1.13	银行转账		
重庆市涪陵区安恒电力技术服务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47,003.90	1.46	银行转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66,162,196.40	5.22	银行转账		
重庆市亚东	其他关	水电汽	销售电	政府定价		2,202,349.36	0.17	银行转		

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联人	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力					账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销售电力	政府定价		15,563,609.44	1.23	银行转账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3,324,780.14	0.26	银行转账		
合计				/	/	845,125,918.49	148.0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由于供电行业的自然属性和特殊性,公司电网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网安全供电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持续的、合理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供电业务与关联方发电及其他业务,除双方正常的电力调度、电费结算外,交易双方人员、资产、财务均彼此独立,机构和业务不存在交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在年初预计,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托管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资产涉及金额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收益	承包收益确定依据	承包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26.98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87	2012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 50217.21 平方米，其中包含办公、住宅、工业及变电站用地，租赁价格为 40 元/平方米.年，金额为 201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 6305 平方米，租赁价格 30 元/平方米.月，金额 227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1) 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川东电力集团以每年 100 万元的价格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

(2)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熹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委托瑞熹物业承担 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供电所、变电站等物业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并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50 万元。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	其他	重庆川东电力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	2006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关的承诺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 6.5 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	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				
其他承诺	分红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制订《股东未来三年（2013-2015 年）投资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_____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_____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6	3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不适用。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8,831,645.00	48,831,645.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重庆市银科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		-79,298,645.00	79,298,645.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变更了对部分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按要求调整期初数。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的说明
不适用。

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不适用。

4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的原 因	2013 年 1 月 1 日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
合计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主体	2013 年 1 月 1 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
合计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影响的说明
不适用。

6 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加快公司电网改造及技术更新，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公司对于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不再按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9,4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82,630,044	51.64	0	无		国有法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1,220,000	1,220,000	0.76	0	无		未知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百临富满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1,200,000	0.75	0	无		未知
郑家朝	1,153,100	1,153,100	0.72	0	无		未知
陈晓燕	847,667	847,667	0.53	0	无		未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8号	736,561	736,561	0.46	0	无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0)	712,275	712,275	0.45	0	无		未知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4号集合信托	653,600	653,600	0.41	0	无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16	635,955	635,955	0.40	0	无		未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2期	616,153	616,153	0.39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30,044	人民币普通股	82,630,04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金百临富满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郑家朝	1,1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00				
陈晓燕	847,667	人民币普通股	847,66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8号	736,561	人民币普通股	736,56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0)	712,275	人民币普通股	712,2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4号集合信托	6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16	635,955	人民币普通股	635,95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新价值2期	616,153	人民币普通股	616,1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波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850581-7

注册资本	20,500
主要经营业务	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2,000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变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未来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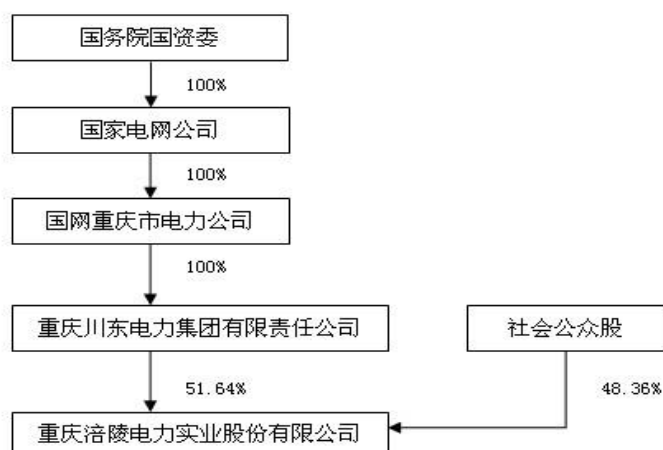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同意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水投”）将所持川东电力 11.4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 100% 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二、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不适用。

四、优先股转换审议程序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不适用。

六、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张波	董事长	男	50	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46.83	
杨玉文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44.86	
杨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7.05	
贾介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5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5.87	
余兵	董事	男	44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0	
秦顺东	董事	男	43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0	
杨俊	独立董事	男	42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5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5	
邱业伟	独立董事	男	62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5	
董建忠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0	
胡炳全	监事	男	50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6.67	
谭琳	监事	女	36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81	
王颖	监事会主席（原）	男	43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					0	
孙继泽	副总经理	男	42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6.22	
蔡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2 年 12 月 2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34.32	
合计	/	/	/	/	/				/	302.63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波	曾任重庆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国网公司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玉文	曾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兵	曾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介宏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秦顺东	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经济法律部（产业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主任经济师；现任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法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俊	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斌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丰华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业伟	先后任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建忠	先后任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万州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胡炳全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谭琳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企划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孙继泽	曾任重庆市开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主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彬	先后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投资部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离任董、监、高最近五年工作简历：

王颖：曾任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主任，重庆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代主席，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波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余兵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11 年 9 月	

秦顺东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产业部）主任经济师	2012 年 12 月	
董建忠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审计部主任	2014 年 3 月	
王颖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原）	2010 年 8 月 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制人。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薪酬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支付标准确定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确认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实际支付情况按相关依据，并与披露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2.6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颖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董建忠	监事	选举	经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62
营销人员	315
运检、调控人员	314
物资后勤人员	81
其他人员	58
合计	9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345
大学专科	411
中等职业教育	46
高中及以下	128
合计	930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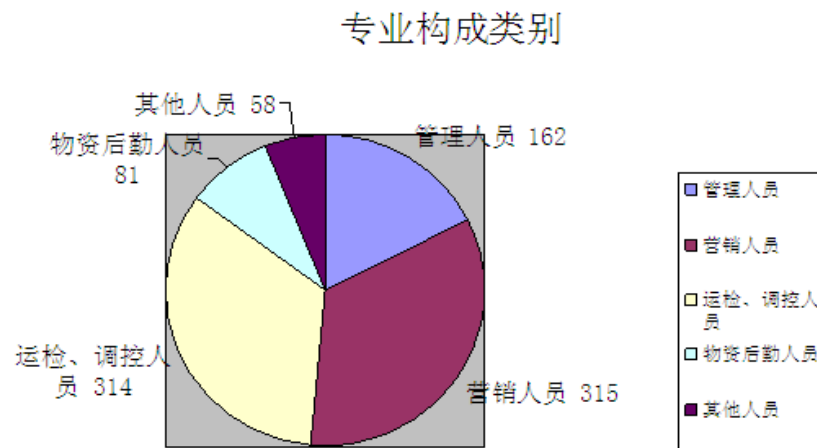
职工薪酬以岗位劳动价值为基础，以职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将职工的薪酬与工作岗位、能力素质和业绩水平紧密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注重能力的薪酬分配制度。职工工资分配由岗位薪点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岗位薪点工资是基本工资。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坚持按劳分配和按管理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实现高管人员薪酬与其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相挂钩；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促进高管人员收入分配公正、合理、规范；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维护出资人、高管人员、职工等各方的合法权益。由年度基本薪金和绩效薪金、激励薪金三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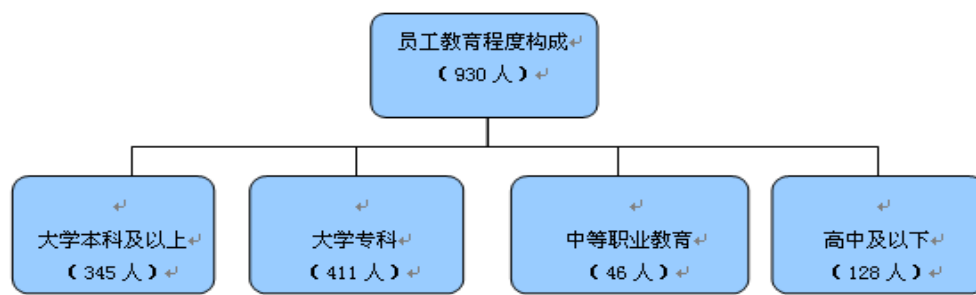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按照“三年全覆盖，分类分专业”，以“实用、实效”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大规模技能培训、专业技术（管理）培训和核心骨干人才培养”，重点加强持证上岗资格、无人值班改造、集抄系统改造、输配电人员实作、转岗分流人员上岗等专项培训，用好培训资源，优化培训方式，实现全员培训三年预期目标，着力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和履职能力。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本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精神以及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订，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后正式发布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充分保障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彼此完全分开和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董事会，正确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决策，维护和体现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协助和配合董事会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供电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多层次的信息披露渠道。加强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良性互动，以及大量的投资者电话咨询解答，开展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

7、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

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相关人员均要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 2013 年年报工作中公司对所有内幕信息接触人均进行了严格的登记。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责任事件。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4 月 5 日

		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波	否	8	8	6	0	0	否	3
杨玉文	否	8	8	6	0	0	否	3
杨红兵	否	8	8	6	0	0	否	3
贾介宏	否	8	8	6	0	0	否	3
余兵	否	8	8	6	0	0	否	1
秦顺东	否	8	8	6	0	0	否	3
杨俊	是	8	8	6	0	0	否	2
刘斌	是	8	7	6	1	0	否	1
邱业伟	是	8	8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献策，为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任职资格、资产处置、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后支付。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是实施内控工作的基础保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2014 年，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工作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51030002 号），认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报告期，公司年度报告未发生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51030001 号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腾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丹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不再拥有子公司，故资产负债表无需编制合并报表，按以下方式列报：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7,806,478.76	53,214,49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34,475.77
应收账款	七、5	6,138,472.60	1,555,145.43
预付款项	七、6	1,477,000.00	8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820,691.64	3,532,606.31
存货	七、10	1,283,567.45	2,301,38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9,526,210.45	62,588,10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1	35,754,230.00	79,298,64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4	55,052,402.03	48,595,367.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6	435,073,096.42	430,977,008.71
在建工程	七、17	25,959,518.75	4,092,625.49
工程物资	七、18	97,129.61	1,979,786.88
固定资产清理	七、19	1,628,228.13	2,780,43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1	89,443,143.72	91,850,41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2	13,581,212.32	13,417,41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6,588,960.98	672,991,698.24
资产总计		836,115,171.43	735,579,80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5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6	69,132,194.54	69,724,186.22
预收款项	七、27	75,746,332.84	87,282,826.82
应付职工薪酬	七、28	25,781,750.29	27,399,391.76

应交税费	七、29	8,855,665.76	3,487,318.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30	129,867,280.97	57,498,42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383,224.40	305,392,14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6	1,227,511.48	1,306,78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511.48	1,306,787.36
负债合计		310,610,735.88	306,698,93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7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9	266,524,699.72	241,861,97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40	40,664,382.36	34,184,898.64
未分配利润	七、41	58,315,353.47	-7,165,99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504,435.55	428,880,87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115,171.43	735,579,804.71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架构重组并不是在上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故应分别提供上期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但为了避免误解，将合并报表和母公司个别报表合并为一张，按以下格式列报：

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42	1,268,629,191.59	1,243,921,679.80	1,105,453,409.42
减：营业成本	七、42	1,111,868,133.17	1,073,106,269.74	977,704,249.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3	8,529,803.18	9,873,414.49	5,917,414.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44	59,134,884.59	70,526,256.27	53,791,502.29
财务费用	七、45	-1,326,105.47	2,121,828.52	3,504,666.95
资产减值损失	七、46	45,804,817.54	45,787,610.91	43,692,24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七、47	10,677,034.21	5,156,431.71	36,983,466.91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七、47	9,957,034.21	4,933,304.36	5,241,919.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5,294,692.79	47,662,731.58	57,826,795.1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38,325,379.74	15,705,577.15	3,374,653.14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七、48	269,255.53	2,191,838.99	2,191,838.9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4,883,005.26	766,794.29	716,805.19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七、49	4,440,117.89	449,393.23	428,38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8,737,067.27	62,601,514.44	60,484,643.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16,776,231.22	8,452,050.85	-1,866,52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1,960,836.05	54,149,463.59	62,351,173.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60,836.05	54,149,463.59	62,351,173.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十八、2	0.4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十八、2	0.45	0.34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490,339.29	1,435,143,071.66	1,321,287,16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52,775,038.71	154,926,358.18	179,654,58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265,378.00	1,590,069,429.84	1,500,941,75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762,943.20	1,093,269,715.04	1,008,971,39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11,961.17	161,267,059.10	145,270,88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477,166.27	96,577,170.84	75,943,66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122,217,315.63	140,016,830.49	153,239,72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769,386.27	1,491,130,775.47	1,383,425,6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5,991.73	98,938,654.37	117,516,08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0,000.00	861,62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8,621.67	12,930,615.38	8,380,51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07,62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55,070,951.73	281,945.00	281,9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9,573.40	14,074,187.73	20,370,08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48,117.76	90,535,961.95	90,535,24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7,060.00	3,597,0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6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48,117.76	94,400,021.95	94,132,30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544.36	-80,325,834.22	-73,762,21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28,506,034.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6,034.00	64,400,000.00	6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500.00	7,368,371.52	7,368,37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2		7,400,000.00	7,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1,500.00	129,768,371.52	129,768,37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466.00	-65,368,371.52	-65,368,37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3	115,591,981.37	-46,755,551.37	-21,614,50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	52,214,497.39	98,970,048.76	73,828,99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3	167,806,478.76	52,214,497.39	52,214,497.39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4,662,728.78				6,479,483.72	65,481,352.33	96,623,564.8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71,960,836.05	71,960,836.0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4,662,728.78						24,662,728.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662,728.78						24,662,728.78
（三）利润分配									6,479,483.72	-6,479,48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9,483.72	-6,479,483.72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66,524,699.72				40,664,382.36	58,315,353.47	525,504,435.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30,186,894.21				34,184,898.64	-61,315,462.45	363,056,33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675,076.73					54,149,463.59	65,824,540.3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4,149,463.59	54,149,463.5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1,675,076.73						11,675,076.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75,076.73						11,675,076.7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1,861,970.94				34,184,898.64	-7,165,998.86	428,880,870.72

法定代表人：张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介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新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涪陵国资委”）以涪国资发[1999]286 号文件批准的由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集团”）、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成都市太安铝型材厂以及重庆市涪陵变压器厂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214 号文批准，并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涪 500102000015495 号，登记的公司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 17 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为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属于电力生产供应行业。

本公司前身为涪陵国资委下属的原川东电力集团所属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川东电力集团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以从事供、变电活动的资产及负债折股出资并联合其他发起人改组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0,8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9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9 号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200.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其中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9,768.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1.05%。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05]263 号），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05 年度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送 3.2 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川东电力集团持有 8,263.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1.64%。

2007 年 6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渝府函[2007]130 号，涪陵国资委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57.56%的股权划转给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管理，此次股权划转后，水投集团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涪陵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国资委”）渝国资[2009]207 号，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42.44%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办理完毕。

2009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6 日重庆电力与水投集团分别签订《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庆市电力公司补充协议书》，并经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涪府函[2009]32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04 号和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97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持有的川东电力集团 57.56%股权中的 46.12%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此次股权划转后，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股权为 88.56%，成为川东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成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川东电力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2013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重庆铜梁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供电企业中地方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63 号）批准水投集团将所持川东电力集团 11.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电力，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 月办理完毕，据此，重庆电力持有川东电力集团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6,000.00 万股，详见附注六、2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销售，电力资源开发及信息咨询服务，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項目）；从事送变电工程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工器材、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五金、粘合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从事电力供应、销售及送变电工程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5.00%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账面原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初始确认当期一次全额计提折旧，其余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	1.94-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3.2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3.23-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	3.88-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 “长期资产减值”。

15.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商品销售收入为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已经提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4、“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执行。	见注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79,298,64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298,645.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306,78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6,787.3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4 年 10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加快公司电网改造及技术更新,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公司对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不再按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说明

对本期财务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1,094,200.53
应交税费	-164,130.08
盈余公积	-93,007.05
未分配利润	-837,063.41
利润表	
管理费用	233,758.88
营业成本	860,441.65
所得税费用	-164,130.08
净利润	-930,070.45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无影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 93 万元。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3% 计缴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47号），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自 1998 年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 号《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本公司销售电力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且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 70% 以上的条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以及以前年度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取得情况，预计 2014 年所得税率仍可减按 15% 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公司于 2013 年度内吸收合并了所有子公司，相应地，公司 2013 年末无需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但应当将子公司期初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期初至注销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重组完成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实际上是原合并报表的延续。为了体现经济主体的延续性，提升财务报表的可理解性，本部分对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余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的本公司报表数，“年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报表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上年发生额”指 2013 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本年发生额”指 2014 年度的本公司报表数。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7,806,478.76	52,214,497.3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67,806,478.76	53,214,497.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4,475.7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34,475.7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98,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298,000.00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1,363.79	100.00	1,212,891.19	16.50	6,138,472.60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1,555,14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51,363.79	/	1,212,891.19	/	6,138,472.60	2,197,793.36	/	642,647.93	/	1,555,145.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07,196.42	290,359.82	5.00%
1 至 2 年	477,040.00	47,704.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10,000.00	728,000.00	8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92,700.00	90.00%
5 年以上	54,127.37	54,127.37	100.00%
合计	7,351,363.79	1,212,891.19	16.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243.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297,236.4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58,763.82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7,000.00	42.45	85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850,000.00	57.5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77,000.00	—	850,000.0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四川省岳池电力建设总公司工程分包款 850,000.00 元，由于相关工程双方尚未办理工程结算，预付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77,000.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7、应收利息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39,649.42	84.18	23,056,771.00	97.95	482,878.42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2,241,356.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3,803.38	8.95	165,990.16	6.63	2,337,813.22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1,291,249.36

单 项 金 额 不 重 大 但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1,922,559.43	6.87	1,922,559.43	100.00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合 计	27,966,012.23	/	25,145,320.59	/	2,820,691.64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3,532,60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49.42	23,056,771.00	97.95%	见注
合计	23,539,649.42	23,056,771.00	/	/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3,539,649.42 元，系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056,771.0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7,803.38	84,390.16	5%
1 至 2 年	816,000.00	81,6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3,803.38	165,990.16	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0,159.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大标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00,000.00	法院判决生效	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2,200,0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23,539,649.42	25,866,524.66
线路拆迁款	1,394,100.00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其他	1,109,703.38	1,398,683.53
合计	27,966,012.23	29,187,767.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3,539,649.42	1-5 年	84.17	23,056,771.00
重庆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李渡分局	线路拆迁款	1,394,100.00	1 年以内	4.98	69,705.00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1,086,336.91	5 年以上	3.88	1,086,336.91

工程项目备用金借款	其他	592,682.00	1-2 年 (含 1 年以内)	2.12	54,634.09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5 年以上	1.28	357,000.00
合计	/	26,969,768.33	/	96.43	24,624,447.00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8,735.05	515,167.60	1,283,567.45	2,689,151.10	515,167.60	2,173,983.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7,398.07		127,398.07
合计	1,798,735.05	515,167.60	1,283,567.45	2,816,549.17	515,167.60	2,301,381.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5,167.60					515,167.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515,167.60					515,167.6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19,877,000.00	84,122,770.00	35,754,230.00	119,877,000.00	40,578,355.00	79,298,645.00
合计	119,877,000.00	84,122,770.00	35,754,230.00	119,877,000.00	40,578,355.00	79,298,645.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89,410,000.00			89,410,000.00	40,578,355.00	43,544,415.00		84,122,770.00	15.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67,000.00			25,467,000.00					1.44	72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33	
合计	119,877,000.00			119,877,000.00	40,578,355.00	43,544,415.00		84,122,770.00	/	720,000.00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578,355.00		40,578,355.00

本期计提	43,544,415.00			43,544,415.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84,122,770.00			84,122,770.00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7,733,140.09			10,306,599.55			3,500,000.00			54,539,739.64	
小计	47,733,140.09			10,306,599.55			3,500,000.00			54,539,739.64	
二、联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2,227.73			-349,565.34						512,662.39	
小计	862,227.73			-349,565.34						512,662.39	
合计	48,595,367.82			9,957,034.21			3,500,000.00			55,052,402.03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846,741.05	585,350,144.56	22,925,368.43	63,646,326.32	31,293,084.44	917,061,66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2,573.08	36,118,685.94	1,582,878.97	8,555,514.12	1,931,873.71	51,461,525.82
(1) 购置		1,253,358.88	1,582,878.97	3,844,098.21	1,931,873.71	8,612,209.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272,573.08	18,965,327.06		4,711,415.91		26,949,316.05
(3) 用户无偿移交		15,900,000.00				15,9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00,994.73	2,171,303.52	3,218,142.62	22,365.00	44,312,805.87
(1) 处置或报废		38,900,994.73	2,171,303.52	3,218,142.62	22,365.00	44,312,805.87
4. 期末余额	217,119,314.13	582,567,835.77	22,336,943.88	68,983,697.82	33,202,593.15	924,210,384.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989,930.55	230,308,034.97	17,242,707.50	25,273,477.05	6,151,936.36	327,966,08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0,845.80	25,242,879.57	1,559,563.72	6,066,408.79	1,702,662.67	41,242,360.55
(1) 计提	6,670,845.80	25,242,879.57	1,559,563.72	6,066,408.79	1,702,662.67	41,242,36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25,553.29	1,967,676.70	2,108,040.62	21,694.05	31,722,964.66
(1) 处置或报废		27,625,553.29	1,967,676.70	2,108,040.62	21,694.05	31,722,964.66
4. 期末余额	55,660,776.35	227,925,361.25	16,834,594.52	29,231,845.22	7,832,904.98	337,485,48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6,808,688.30	90,848,872.86	393,287.83		67,720.67	158,118,56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1,788.51	54,975.14			6,466,763.65
(1) 处置或报废		6,411,788.51	54,975.14			6,466,763.65
4. 期末余额	66,808,688.30	84,437,084.35	338,312.69	-	67,720.67	151,651,806.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649,849.48	270,205,390.17	5,164,036.67	39,751,852.60	25,301,967.50	435,073,096.42
2. 期初账面价值	98,048,122.20	264,193,236.73	5,289,373.10	38,372,849.27	25,073,427.41	430,977,008.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930,765.19	新建房产, 产权办理中
房屋及建筑物	2,994,753.93	租用土地无法办理产权
房屋及建筑物	1,144,871.84	收购资产无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101,334.77	用户移交资产, 无产权证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弃管小区工程项目	17,756,362.60		17,756,362.60	2,397,873.20		2,397,873.20
小区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8,203,156.15		8,203,156.15			
电网建设改造项目				225,957.16		225,957.16
基建工程项目				1,468,795.13		1,468,795.13
合计	25,959,518.75		25,959,518.75	4,092,625.49		4,092,625.4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弃管小区工程项目	42,907,000.00	2,397,873.20	19,666,037.25	4,307,547.85		17,756,362.60	51.42%	50%				弃管小区专用资金+自筹
小区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15,590,900.00		8,203,156.15			8,203,156.15	52.62%	50%				居民小区配套收费资金
基建及技改工程项目	15,260,000.00	1,468,795.13	11,144,227.58	12,613,022.71			82.65%	已完工				自筹

电网建设改造项目	4,877,300.00	225,957.16	3,851,005.25	4,076,962.41			83.59	已完工				电网建设改造资金
其他工程项目	8,527,300.00		7,142,127.98	7,142,127.98			83.76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87,162,500.00	4,092,625.49	50,006,554.21	28,139,660.95		25,959,518.75	/	/			/	/

18、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7,129.61	1,979,786.88
合计	97,129.61	1,979,786.88

19、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的线路资产及设备	1,628,228.13	2,780,435.10
合计	1,628,228.13	2,780,435.10

2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453,170.10	2,068,445.04	109,521,61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64.96	57,264.96
(1) 购置		57,264.96	57,264.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453,170.10	2,125,710.00	109,578,880.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11,296.20	1,759,902.94	17,671,19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0,399.66	194,137.58	2,464,537.24
(1) 计提	2,270,399.66	194,137.58	2,464,537.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181,695.86	1,954,040.52	20,135,736.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271,474.24	171,669.48	89,443,14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91,541,873.90	308,542.10	91,850,416.00

2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43,232.13	846,484.82	4,881,979.33	732,296.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职工教育经费	1,361,828.67	204,274.30	1,031,087.60	154,663.14
注销子公司转入资产	83,536,354.67	12,530,453.20	83,536,354.67	12,530,453.20
合计	90,541,415.47	13,581,212.32	89,449,421.60	13,417,413.2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700,450.12	94,631,418.88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31,700,450.12	94,631,418.88

2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质保金	31,167,129.78	25,640,507.50
应付材料款	15,850,281.33	14,145,882.57
应付工程款	12,593,164.88	24,089,770.88
应付购电款	6,070,430.85	3,582,345.27
应付其他款项	3,451,187.70	2,265,680.00
合计	69,132,194.54	69,724,186.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4,601.69	工程未结算、质保金未到期
上海一电集团有限公司	1,635,992.00	质保金及尾款
重庆施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77,684.00	质保金及尾款
广安市建筑总公司	1,149,615.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6,027,892.69	/

2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存电费	48,342,842.83	47,317,928.08
预收工程款	26,562,258.78	34,713,882.46
预收其他款项	841,231.23	5,251,016.28
合计	75,746,332.84	87,282,826.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吉通消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66,400.00	工程未完工
重庆市福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53,792.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1,720,192.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5,718,607.2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4,210,842.3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4,059,172.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4,129,723.14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08,229.23	133,274,720.38	131,968,828.59	17,214,121.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91,162.53	24,585,217.86	27,508,751.12	8,567,629.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399,391.76	157,859,938.24	159,477,579.71	25,781,75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37,059.56	91,837,059.56	
二、职工福利费		8,184,396.86	8,184,396.86	
三、社会保险费	12,303,590.30	15,336,989.05	14,215,550.91	13,425,02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12,868.88	13,799,764.04	12,591,061.34	12,621,571.58
工伤保险费	462,692.59	893,263.96	969,220.89	386,735.66
生育保险费	428,028.83	643,961.05	655,268.68	416,721.20
四、住房公积金	1,308,195.33	10,962,451.00	10,939,920.00	1,330,726.3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6,443.60	4,132,667.71	3,970,745.06	2,458,366.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临时用工薪酬		2,821,156.20	2,821,156.20	
合计	15,908,229.23	133,274,720.38	131,968,828.59	17,214,121.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427,416.12	18,454,857.60	21,365,617.73	8,516,655.99
2、失业保险费	47,514.32	1,505,037.26	1,518,599.39	33,952.19
3、企业年金缴费	16,232.09	4,625,323.00	4,624,534.00	17,021.09
合计	11,491,162.53	24,585,217.86	27,508,751.12	8,567,629.27

其他说明：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29,545.11	4,142,574.06
消费税		
营业税	-374,645.15	-842,162.36
企业所得税	2,916,436.96	-477,472.39
个人所得税	307,959.24	305,36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061.45	210,549.97
其他税费	241,308.15	148,463.21
合计	8,855,665.76	3,487,318.69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区供配电建设资金	50,901,439.69	-
弃管小区专用资金	19,341,226.07	2,860,000.00
代收代付基金	15,254,383.98	12,056,518.37
临时接电费	13,571,367.00	14,429,315.24
负控装置资金	6,637,800.17	5,082,667.82
其他	24,161,064.06	23,069,921.71
合计	129,867,280.97	57,498,423.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时接电费（零星客户汇总）	9,076,509.00	临时接电费未到期
负控装置资金（零星客户汇总）	4,485,605.17	负控装置尚未安装完毕
重庆涪陵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7,304,297.39	往来款未催收
合计	20,866,411.56	/

31、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32、长期借款

不适用。

33、应付债券

不适用。

34、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6,787.36		79,275.88	1,227,511.48	见注
合计	1,306,787.36		79,275.88	1,227,511.48	/

注：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按照渝办发[2007]74号文件和涪府发[2010]52号文件规定，公司于2011年收到政府返还的土地款1,320,000.00元，用于顺江移民小区电力设施建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相关资产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后，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返还款	1,306,787.36		79,275.88		1,227,511.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6,787.36		79,275.88		1,227,511.48	/

3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525,460.42			228,525,460.42
其他资本公积	13,336,510.52	24,662,728.78		37,999,239.30
合计	241,861,970.94	24,662,728.78		266,524,699.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电力负荷控制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文件规定, 公司将收取的负控资金用于电力用户侧负荷控制和负控改造工程, 本年根据负控资本性项目完工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454, 102. 56 元。

(2)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与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签订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代征协议, 为支持涪陵区电网建设与改造, 涪陵区财政拨付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作为电网建设改造基金, 用于城市中低压电网建设和改造、中小型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及信息系统建设与改造等。本年根据相关项目完成情况确认资本公积 6, 154, 852. 29 元。

(3) 根据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城投”)签署的《固定资产无偿移交协议》, 为保证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涪陵城投将其电力设施设备无偿移交予公司, 公司按照无偿移交资产价值计入资本公积 15, 900, 000. 00 元。

(4) 根据《渝府办发(2013) 217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2 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之规定, 重庆市对弃管小区电力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将验收合格的电力设施移交电力公司负责运行维护, 公司根据财政负担的改造资金本年结转资本公积 2, 153, 773. 93 元。

40、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 184, 898. 64	6, 479, 483. 72		40, 664, 382. 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4, 184, 898. 64	6, 479, 483. 72		40, 664, 382. 36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弥补亏损后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 165, 998. 86	-61, 315, 462. 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 165, 998. 86	-61, 315, 462. 4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 960, 836. 05	54, 149, 463. 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 479, 483. 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 315, 353. 47	-7, 165, 998. 86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255, 771, 880. 06	1, 103, 337, 708. 39	1, 227, 599, 949. 73	1, 063, 207, 295. 28
其他业务	12, 857, 311. 53	8, 530, 424. 78	16, 321, 730. 07	9, 898, 974. 46
合计	1, 268, 629, 191. 59	1, 111, 868, 133. 17	1, 243, 921, 679. 80	1, 073, 106, 269. 74

4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355,041.32	3,987,15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4,815.73	3,437,276.55
教育费附加	1,543,692.78	1,475,823.19
资源税		
地方教育附加	976,253.35	973,156.76
合计	8,529,803.18	9,873,414.49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84,978.11	47,493,955.50
租赁费	2,715,800.00	2,781,770.00
无形资产摊销	2,464,537.24	3,473,722.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51,811.79	2,502,999.59
折旧费	2,161,153.93	1,940,114.33
中介机构费用	1,581,952.80	1,996,460.82
广告宣传费	1,174,836.76	1,486,673.26
办公费	920,149.80	1,594,602.18
董事会费	586,229.39	940,372.32
其他	2,793,434.77	6,315,585.66
合计	59,134,884.59	70,526,256.27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1,500.00	4,227,850.68
利息收入	-2,905,972.07	-2,205,540.50
其他	18,366.60	99,518.34
合计	-1,326,105.47	2,121,828.52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60,402.54	1,999,713.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3,544,415.00	40,578,355.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09,542.6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5,804,817.54	45,787,610.91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7,034.21	4,933,30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20,000.00	223,127.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677,034.21	5,156,431.71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9,255.53	2,191,838.99	269,25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9,255.53	2,191,838.99	269,255.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9,275.88	6,763,212.64	79,275.88
其他	37,976,848.33	6,750,525.52	37,976,848.33
合计	38,325,379.74	15,705,577.15	38,325,37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顺江开闭所土地补偿款	79,275.88	13,212.64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6,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275.88	6,763,212.64	/

其他说明：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确认3万千瓦火电机组关停后的容量指标转让收入3000万元；公司将原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支付应付款项结转营业外收入680余万元。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40,117.89	449,393.23	4,440,117.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40,117.89	449,393.23	4,440,117.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2,887.37	317,401.06	442,887.37
合计	4,883,005.26	766,794.29	4,883,005.26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940,030.30	20,843,062.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799.08	-12,391,011.36
合计	16,776,231.22	8,452,050.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8,737,067.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10,560.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489.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01,555.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8,050.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3,036.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77,803.42
所得税费用	16,776,231.22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基金及附加	106,775,278.35	102,374,758.10
收到容量指标转让款	25,500,000.00	4,500,000.00
收到的临时接电费	4,494,858.00	5,790,526.00
收到投标、保函、履约等保证金	3,039,204.35	3,983,945.24
收到的利息收入	2,905,972.07	2,205,540.50
收到政府补助款		6,750,000.00
其他	10,059,725.94	29,321,588.34
合计	152,775,038.71	154,926,358.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基金及附加	101,426,774.99	78,068,096.47
支付的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租赁费等管理性质费用	8,087,972.02	11,631,690.81
退客户临时接电费	5,136,678.50	5,970,968.00
支付的保证金	774,628.70	3,413,443.85
其他	6,791,261.42	40,932,631.36
合计	122,217,315.63	140,016,830.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负控系统建设资金	2,399,760.00	
收小区供电建设资金	52,671,191.73	
收回涪陵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款项		281,945.00
合计	55,070,951.73	281,945.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水江公司生产线拆除工程款		267,000.00
合计		267,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14,400,000.00
收财政拨款电网建设改造基金	8,871,034.00	
收财政拨款废弃管小区专用资金	18,635,000.00	
合计	28,506,034.00	14,4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00,000.00
合计		7,400,000.00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960,836.05	54,149,463.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804,817.54	45,787,61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42,360.55	34,808,105.61

无形资产摊销	2,464,537.24	3,473,72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0,862.36	-2,191,838.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39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1,500.00	4,227,85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7,034.21	-5,156,43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99.08	-12,391,01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814.12	8,077,75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239.27	14,190,04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82,663.57	-46,486,011.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5,991.73	98,938,65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806,478.76	52,214,497.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214,497.39	98,970,048.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591,981.37	-46,755,551.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806,478.76	52,214,497.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806,478.76	52,214,49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06,478.76	52,214,497.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5、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1).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南川区	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权益法
道真仡佬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道真自治县	水力发电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86,670,273.05	145,060,188.2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61,206.47	8,158,526.60
非流动资产	197,352,321.08	215,906,963.91
资产合计	384,022,594.13	360,967,152.15
流动负债	228,192,195.15	216,584,180.46
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负债合计	228,192,195.15	224,584,180.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830,398.98	136,382,971.6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540,639.64	47,734,040.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539,739.64	47,733,140.0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3,391,838.16	263,974,250.33
财务费用	10,130,087.93	11,123,111.57
所得税费用	4,750,023.90	2,821,922.54
净利润	29,447,427.29	15,990,894.3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447,427.29	15,990,894.3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5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道真仡佬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道真仡佬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01,982.71	3,408,626.63
非流动资产	25,296,940.40	26,982,435.80
资产合计	29,098,923.11	30,391,062.43
流动负债	26,490,048.45	26,616,969.98
非流动负债	900,000.00	900,000.00
负债合计	27,390,048.45	27,516,969.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8,874.66	2,874,092.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12,662.40	862,227.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2,662.39	862,227.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59,754.52	1,968,882.38
净利润	-1,165,217.79	-2,211,695.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5,217.79	-2,211,695.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不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年末已无银行借款，因此不存在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年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因此不存在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大客户的电费款一般采取预存方式结算不予赊销，同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其他款项需要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重大的已发生减值的应收道真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本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说明参见附注六、5、①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在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有确定的借款便利和适度的授信额度。公司可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多种渠道来筹集资金。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以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	水力发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的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等	2.05 亿元	51.64	51.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网公司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其他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其他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	其他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重庆市涪陵区安恒电力技术服务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分公司、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受间接控制人控制；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安恒电力技术服务公司均受控股股东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666,705,479.54	574,707,962.5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采购电力	74,822,528.13	131,507,532.10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5,015,894.2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2,641,264.95	1,968,882.39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976,855.72	492,495.56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73,904.28	12,593,854.00
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04,993.00	2,000,154.00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5,557.74	1,294,136.48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76,860.00	76,860.00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82,000.00	352,068.38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1,750.00	685,000.00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6,050.84	
重庆市涪陵区安恒电力技术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447,003.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销售电力	66,162,196.40	51,666,763.25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8,248,196.72	38,810,231.17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202,349.36	2,246,670.86
国网重庆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5,563,609.44	5,707,848.3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提供服务		10,872,767.72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3,324,780.14	2,878,319.9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269,800.00	2,269,800.00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008,688.00	2,008,68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于 2012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年 2,008,688.4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其部分供电所和变电站土地。

2、本公司于 2013 年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每年 2,269,800.00 元的价格租赁使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川东电力大厦的部分办公区域。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77,885.00			见注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本金 20,177,885.00 元，利息 3,361,764.42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22	279.82

(5).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于 2012 年与川东电力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书，约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川东电力集团以每年 100 万元的价格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内容包括建筑物维修和管理服务、绿化养护及费用、车辆租借管理服务。

②本公司于 2014 年与重庆市涪陵区瑞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熹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委托瑞熹物业承担 2014 年度本公司下属供电所、变电站等物业设施的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并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250.5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长寿供电分公司	477,040.00	47,704.00	1,048,100.00	52,405.00
应收账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74,264.00	3,713.20
其他应收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 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 公司	23,539,649.42	23,056,771.00	23,657,186.84	21,415,829.89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长寿供电分公司	20,000.00	2,000.00	270,000.00	13,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綦南供电分公司			168,960.00	8,44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646,080.00	649,559.00
应付账款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 县华源电力有限 责任公司	620,541.42	58,582.65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25,318.47	11,296,887.76
应付账款	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55,999.76	279,065.27
应付账款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650,549.76	328,309.83
应付账款	重庆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65,437.50	73,000.00
应付票据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960.00	296,936.34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区瑞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市涪陵区峡星电力勘察设计有限 公司	133,564.00	

6、关联方承诺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七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七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6.5元/股(公司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派现等股票除权时作相应调整),承诺完成期限为2014年1月18日。

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期间,该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以来未转让本公司股份。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期后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东海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所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所持东海证券 1.4371%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12,950.5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有两家公司报名为该股权意向受让方，经上海产权交易所核查，最终征集到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力”）一家企业为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江苏高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确定产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2950.55 万元，除合同交易价款 12950.55 万元外，在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海证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

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交易价款 12950.55 万元及应由本公司享有的东海证券公司 2014 年权益变动款 1356.07 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2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20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00 万元；本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公司参照《重庆市企业年金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从 2010 年开始计缴企业年金，企业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12 以内，职工个人缴费最高额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控制在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48 以内，并指定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受托管理企业年金、作为账户管理人负责管理企业年金账户、作为投资管理人负责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企业年金基金。

2014 年本公司计提了企业年金 4,625,323.00 元，缴纳了企业年金 4,624,534.00 元。

5、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1,363.79	100.00	1,212,891.19	16.50	6,138,472.60	2,197,793.36	100.00	642,647.93	29.24	1,555,14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51,363.79	/	1,212,891.19	/	6,138,472.60	2,197,793.36	/	642,647.93	/	1,555,145.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07,196.42	290,359.82	5.00%
1 至 2 年	477,040.00	47,704.0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10,000.00	728,000.00	80.00%
4 至 5 年	103,000.00	92,700.00	90.00%
5 年以上	54,127.37	54,127.37	100.00%
合计	7,351,363.79	1,212,891.19	16.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0,243.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297,236.4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2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58,763.82 元。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39,649.42	84.18	23,056,771.00	97.95	482,878.42	25,866,524.66	88.62	23,625,167.71	91.33	2,241,356.95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 合计 计提 坏账 准备 的其 他应 收款	2,503,803.38	8.95	165,990.16	6.63	2,337,813.22	1,398,683.53	4.79	107,434.17	7.68	1,291,249.36
单 项 金 额 不 重 大 但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其 他 应 收 款	1,922,559.43	6.87	1,922,559.43	100.00		1,922,559.43	6.59	1,922,559.43	100.00	
合 计	27,966,012.23	/	25,145,320.59	/	2,820,691.64	29,187,767.62	/	25,655,161.31	/	3,532,60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49.42	23,056,771.00	97.95%	见注
合计	23,539,649.42	23,056,771.00	/	/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欠公司借款及利息 23,539,649.42 元，系公司向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修建水电站借款，由于华源电站投产后经营环境和现金流量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综合考虑道真仡佬族苗

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款项账龄后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056,771.0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87,803.38	84,390.16	5%
1 至 2 年	816,000.00	81,6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03,803.38	165,990.16	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90,159.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大标水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200,000.00	法院判决生效	公司第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2,200,000.00	/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23,539,649.42	25,866,524.66
线路拆迁款	1,394,100.00	
预付煤款	1,086,336.91	1,086,336.91

往来款	836,222.52	836,222.52
其他	1,109,703.38	1,398,683.53
合计	27,966,012.23	29,187,767.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3,539,649.42	1-5 年	84.17	23,056,771.00
重庆涪陵区国土资源局李渡分局	线路拆迁款	1,394,100.00	1 年以内	4.98	69,705.00
南川市创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煤款	1,086,336.91	5 年以上	3.88	1,086,336.91
工程项目备用金借款	其他	592,682.00	1-2 年(含 1 年以内)	2.12	54,634.09
重庆市涪陵区第七建筑公司	往来款	357,000.00	5 年以上	1.28	357,000.00
合计	/	26,969,768.33	/	96.43	24,624,447.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052,402.03		55,052,402.03	48,595,367.82		48,595,367.82
合计	55,052,402.03		55,052,402.03	48,595,367.82		48,595,367.82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7,733,140.09			10,306,599.55			3,500,000.00			54,539,739.64	
小计	47,733,140.09			10,306,599.55			3,500,000.00			54,539,739.64	

二、联 营企业											
道真仡 佬族苗 族自治 县华源 电力有 限责任 公司	862,227 .73			-349,56 5.34						512,662. 39	
小计	862,227 .73			-349,56 5.34						512,662. 39	
合计	48,595, 367.82			9,957,0 34.21			3,500, 000.00			55,052,4 02.03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5,771,880.06	1,103,337,708.39	1,227,599,949.73	1,063,207,295.28
其他业务	12,857,311.53	8,530,424.78	16,321,730.07	9,898,974.46
合计	1,268,629,191.59	1,111,868,133.17	1,243,921,679.80	1,073,106,269.74

5、 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7,034.21	4,933,30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20,000.00	223,127.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677,034.21	5,156,431.71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0,862.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7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5,163.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3,96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246,148.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9,611,388.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970,048.76	53,214,497.39	167,806,47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65,000.00	1,134,475.77	
应收账款	6,900,770.68	1,555,145.43	6,138,472.60
预付款项	434,740.41	850,000.00	1,477,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38,500.00		
其他应收款	5,243,997.24	3,532,606.31	2,820,69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379,133.66	2,301,381.57	1,283,567.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7,532,190.75	62,588,106.47	179,526,21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877,000.00	79,298,645.00	35,754,2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662,063.46	48,595,367.82	55,052,402.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758,746.89	430,977,008.71	435,073,096.42
在建工程	41,449,328.39	4,092,625.49	25,959,518.75
工程物资	686,190.70	1,979,786.88	97,129.61
固定资产清理		2,780,435.10	1,628,22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042,609.41	91,850,416.00	89,443,143.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401.88	13,417,413.24	13,581,21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502,340.73	672,991,698.24	656,588,960.98
资产总计	813,034,531.48	735,579,804.71	836,115,1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808,256.05	69,724,186.22	69,132,194.54
预收款项	80,717,193.96	87,282,826.82	75,746,33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381,594.35	27,399,391.76	25,781,750.29
应交税费	5,782,645.36	3,487,318.69	8,855,665.76
应付利息	3,140,520.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991,090.52	57,498,423.14	129,867,28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1,821,301.08	305,392,146.63	309,383,22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36,900.00		
递延收益	1,320,000.00	1,306,787.36	1,227,5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6,900.00	1,306,787.36	1,227,511.48
负债合计	449,978,201.08	306,698,933.99	310,610,735.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0,186,894.21	241,861,970.94	266,524,699.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84,898.64	34,184,898.64	40,664,38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315,462.45	-7,165,998.86	58,315,35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56,330.40	428,880,870.72	525,504,435.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056,330.40	428,880,870.72	525,504,4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34,531.48	735,579,804.71	836,115,171.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董事长：张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